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00 號
傳真：(04)8366061

發文日期： 中華 民國 115 年 9 月 07 日

發文字號：彰檢智 淨 115 偵 14882 字第 560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黃少雄 115 年度偵字第 14882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送達之訴論文書正本，因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論文書正本，現由本署淨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（本署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 2 段 100 號）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黃 智 勇
主任檢察官賴政安決行